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內調 004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警政署部分 (一)對於本案相關鑑識資料是否留存於刑事警察局，積極擴大清查乙節： 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擴大清查相關鑑識資料，僅查得 77 年間保存案卷檔案（檔案名稱：王太宏被強盜殺害案）1 份。 (二)有關本案原始檔卷佚失，研議是否訪談本案當時參與偵辦案件相關人員，以還原相關事證及交叉比對分析，進一步發現相關之線索乙節： 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訪當時參與偵辦之相關人員（部分人員已歿或查無人事資料可資聯繫），然因時隔多年，相關人員對案情細節多已記憶不清，亦無法提供相關事證，將督飭該局持續查訪相關人員，以發掘可能之新線索。 (三)有關刑案證物之處理、保管等事項，確實落實執行「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作業規定」，以有效避免刑案相關物證，因天然災害而滅失之情事發生乙節：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刑案證物之處理、保管等事項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刑事鑑識中心）業於 114 年 9 月 3 日以警署刑鑑識字第 1140014296 號函重申「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作業規定」，要求各警察機關按轄區地理特性，確實依前揭規定落實證物保管，並配合災害防救法及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落實預防及減災作業。 二、法務部部分 經交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5 年 3 月 6 日檢紀宿 114 調 215 字第 1159015900 號函復略以：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進行查處，對曾參與本案偵辦之時任桃園檢察處首席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書記官、檢驗員、桃園分局分局長、景福派出所警員、桃園市警察局刑事組隊員、督察員、偵查員、偵查佐、巡官等人逐一查訪，除已逝世，人事室查無資料及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5.19 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出境等無法查訪外，均表示對本案相關細節無印象等情，致無法取得進一步線索可供續查。	